

证券代码：300885 证券简称：海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次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